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9593號

債 權 人 來亞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柯風朋

債 務 人 新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家欣

債 務 人 黃裕欽

林伯原

林坤宗

周麗美

林皆德

余景登律師即郭曾瓊英之遺產管理人

洪豐吉（歿）

- 一、債務人新生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貳佰零玖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務人黃裕欽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仟玖佰貳拾玖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三、債務人林伯原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壹佰陸拾壹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四、債務人林坤宗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仟參佰玖拾參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五、債務人周麗美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仟貳佰零玖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1 六、債務人林皆德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陸拾玖
02 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3 十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
04 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5 七、債務人余景登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郭曾瓊英之遺產範圍內
06 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陸佰壹拾柒元，及自本支付命
07 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並
08 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09 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0 八、其餘聲請駁回。

11 九、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

12 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因此情形無從補正，故
13 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此觀民事訴訟
14 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查本件債務人洪豐吉已於
15 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07年7月6日死亡，而無當事
16 人能力，有債權人提出債務人洪豐吉之戶籍謄本附卷可稽。
17 揆諸前開說明，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洪豐吉核發支付命令，
18 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19 十一、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
20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十二、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
22 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

26 附記：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登記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否則無法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